

售房

现有文游中路移动公司对面门面房出售。一至四层,面积 200 平米,框架结构,前后宽敞,停车方便,是开连家店首选。售价:净价 120 万元。非诚勿扰!

联系电话:15380368998



我们的节日·元宵

“不放鞭炮照样闹元宵！”

本报讯（通讯员 何玉 记者 葛维祥）2月27日上午，高邮镇月塘社区办公区不时传出阵阵欢声笑语，居民们在社区举办的“月塘禁放话和谐，居民亲情闹元宵”活动现场，共同庆祝元宵佳节的到来。家住珠湖路的任大爷高兴地说：“不放鞭炮过元宵，照样热热闹闹！”

活动中，月塘社区的居民参加了猜谜、包圆子等传统民俗活动。在“猜谜智慧区”，五彩谜旗高高挂，居民们积极参与“抢答”，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在“元宵送温馨”环节，社区工作人员与志愿者一起将包好的汤圆煮熟，并一碗碗地分送给辖区的“三无”人员、孤寡老人和环卫工人，让大家感受元宵佳节的温馨。

元宵佳节，落实“禁放”一刻不能松懈。活动现场，月塘社区工作人员还与红星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一起向居民们发放了《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禁放”规定，告知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等，倡导居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参与活动的居民都说禁放烟花爆竹利己利人，好处多多，并表示将从自身做起，以实际行动支持“禁放”。

禁放烟花爆竹
共创文明城市

2月28日下午，水部楼社区开展“向往美好生活 欢度元宵佳节”主题活动，部分抗战老兵、老党员、环卫工人与社区居民一起赏花灯、吃元宵、猜灯谜、看文艺节目。图为文艺演出活动现场。 玮玮 摄

2月28日上午，汤庄镇举办“庆元宵猜灯谜”活动，为镇村居民奉上了一道丰盛的文化“大餐”。图为猜灯谜活动现场。 陈莎 摄

“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杨晓莉）日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联合发出通知，将2月26日至3月4日，定为“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切实增强大家的法治信仰和道德观念。

据悉，此次“农民工学法活动周”主题为“劳动创造美好、德法涵养文明”。活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要求，贴近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建设美丽乡村过程中对自治、德治、法治的实际需求，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规家训、村规民约、与农民息息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法律救济方法和途径等，使广大农民工实实在在感受到文明春风和法治关爱，增强道德和法律获得感。

活动期间，相关部门单位将开展法律进车站、农民工法律咨询服务、法治讲座、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等系列活动。

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新规出台

本报讯（通讯员 张友富 郑玉林 记者 翟甜甜）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高邮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这一新规的出台，对于保障老百姓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此次新规明确了农产品市场的准入范围、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凡进入我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销售的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均需执行准入要求；凡在我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无论是本地产的，还是外地进入我市销售的，均应提供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村、镇、社区、农业部门及经营者本人提供的能证明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均可作为市场准入的材料；凡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首先必须由经营者提供身份证明等资质材料到市场开办者处进行备案，其次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市场开办方对销售者进行准入查验和检验等。同时，新规还明确了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监管者等相关主体的责任。

目前，我市城乡37家农贸市场（包括批发和零售）已推行实施新的准入规定，以确保食用农产品来源可追溯。

“数据高邮”平台建设荣获扬州二等奖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 记者 葛维祥）近日，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市统计局“数据高邮”平台建设项目荣获2017年度扬州市统计系统改革创新项目二等奖。

近年来，市统计局以满足社会各界对公共信息资源快速化、便捷化、多元化需求为目标，突出政府部门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提升统计服

务水平，大力推进“数据高邮”信息平台建设。目前，“数据高邮”平台的硬件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宏观数据库”电脑端已初步完成开发、测试，手机APP已经上线试运行。据悉，“数据高邮”平台正式上线后，将实时推送经济社会各类数据，以不断满足社会各界对相关统计数据的服务需求。

规划局“规划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记者 赵妍东方）2月26日，市规划局第一期“规划大讲堂”培训开班，该局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参加为期两天半的培训。

培训中，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现代景观设计的生态之路》《乡村振兴战略与城乡规划》《数字化空间设计》《从“一词之变”来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课程。参训人员一致认为，培训活动对今后做好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启发性。

公安部检查组来邮督导春运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潘松 晓琳）2月27日下午，公安部检查组一行在省高速支队副处长潘洪流、扬州交警支队支队长倪文连、副支队长姜国庆的陪同下，来高邮督导春运安保工作。

检查组一行实地检查了高新

区送桥镇政府道路建设交安设施五同步、黄圩村交通劝导站工作运行、三垛交警中队执法服务站路警联动协作平台、宏远危化品运输公司安全监管和S125、S333、X310等省市干道的交通防护工程建设情况。在听取我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杨万荣所作的春运以来道路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后，检查组对我市道路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春运后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交警大队领导赴马棚中队督导春运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荣林 明宝）2月28日上午，交警大队教导员管新民赴马棚中队督导春运工作。

在听取中队负责人关于节后春运路面情况汇报后，管新民要求，全体人员要加大春运后期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严查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酒驾、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要加强路面隐患排查，全力压降交通事故；要加强中队内务卫生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交警大队联合运管部门开展春运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高权 明宝）2月27日，交警大队联合运管等部门深入全市危化品运输单位进行安全检查，传达2.22公安部春运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防风险、补薄弱、抓落实”，强化GPS监控值守，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车辆禁止通行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并及时清理当月车辆违章，教育驾驶人提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确保春运后期道路交通安全。

海事处“四强化”力保春运水上交通安全

春运以来，我市地方海事处采取强化安全宣传、强化重点区域检查、强化水上巡航、强化应急值班等“四强化”举措，全力保障春运水上交通安全。

“四强化”举措即：积极开展“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宣传，在海事所和海巡艇悬挂横幅标语，深入船闸、港口码头、船舶集散地和航运公司等处开展春运水上交通安全宣传，营造平安和谐的春运氛围；加强对

渡口渡船、旅游船舶等重点船舶开展安全检查，详细检查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及消防救生设备配备等情况，进一步强化重点船舶船员的安全意识；水上指挥分中心利用VITS、AIS、VHF及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强化辖区重点区域动态监管，密切监控渡船以及京杭运河高邮段重点航段船舶的航行状态；强化应急值班，12395报警电话24小时值守，做到准备充分、信息通畅、反应快速，确保及时、有效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春运办

高邮市宏泰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提醒

- 1、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请到正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气。
- 2、正确选用调压阀，严禁将中压高压阀配套用于家用低压燃气灶具。
- 3、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应先开钢瓶上的角阀，后开启燃气器具阀门；用气完毕后，应先关闭钢瓶上的角阀，后关闭液化气灶具阀门。



- 4、严禁用热源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严禁摇晃、躺卧钢瓶用气；严禁擅自排放钢瓶内的残液；严禁摔砸钢瓶和擅自拆卸瓶阀等附件，严禁私自拆、修、改装液化气器具、钢瓶角阀和减压阀。
- 5、每次用气后，要对液化石油气钢瓶角阀和燃气器具的关闭情况进行检查，以防漏气。
- 6、家庭用户一般液化石油气钢瓶存放量一个为宜。地下、半地下室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7、不要在放气瓶的房间办公或睡人。

瓶装液化气安全用气常识①

春运传真